

第 II 部

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的情況

第 II 部：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

I. 一般的推行措施 (公約第 4、42 及 44 條)

A. 審議結論—跟進行動

第 4 條—權利的實現

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

上次審議結論第 6 及 7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認為，其提出的一些關注事項和建議，尚未得到全面處理。關於香港特區，締約國認為委員會之前提出有關協調和評估方面的建議 (CRC/C/15/Add.63 第 20 段) 並不切實可行，委員會已備悉這點。不過，委員會仍然認為，在制訂本地法律和政策時，必須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實施公約；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優先考慮兒童的處境，確保有關的政策協調得當，並要評估所訂政策對兒童可能產生的影響。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致力落實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所載但尚未實施的建議。

17. 這點會在下文“兒童政策的協調和監察”一節第 18 至 28 段處理。

兒童政策的協調和監察

上次審議結論第 15 至 17 段 (CRC/C/CHN/CO/2) :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訂和推行有關香港特區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

有關香港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事宜，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按照“巴黎原則”的規定，在香港設立一個人權機構，並給予包括監察兒童權利和實施公約規定的清晰權限。委員會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和處理公眾（包括個別兒童）的投訴，並應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認為可把有關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18. 上次審議結論建議設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施行情況；在制訂政策時，獨立評估政策建議對兒童的影響，以及改善與實行公約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的協調機制。我們已審慎考慮這些建議。

19. 就此，很多論者、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繼續建議在香港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這些意見是循不同途徑提出，包括香港特區立法會辯論，兒童權利論壇的討論，以及我們就本報告的項目大綱初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書。

20. 不同論者倡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職能各有不同。一些論者要求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監察公約在香港的施行情況，以及推廣兒童權利。另一些論者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政府內擔當高層次的協調角色，確保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已從兒童權利的角度作充分評估，並已顧及兒童的利益。其他論者的設想是，“兒童事務委員會”擔當諮詢的角色，就關乎兒童的事宜，為政府提供一個諮詢兒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正式平台。

21. 香港特區政府就這方面問題所作的考慮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 至 10 段。經考慮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5 至 17 段所載的意見，以及論者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我們加強了一些實行公約規定的機制。我們亦檢討過第一次報告的考慮因素，最新的觀點載於下文第 22 至 27 段。

政策的制訂和協調

22.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23.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牽頭的政策局在考慮和處理有關事宜時，會徵詢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此外，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亦在政府內部提供了一個高層次的協調和合作機制。政

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獨立的監察制度

24.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事宜，而這個機構可納入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有關設立獨立人權機構事宜，政府已在較早前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檢討中予以考慮。

25. 該項檢討由申訴專員公署進行，檢討報告分為兩部分，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提交政府。有關申訴專員應否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以保障和促進人權的問題，在公署第二部分的報告內探討。報告指出，雖然並無明文規定申訴專員有責任承擔人權方面的職責，但專員的工作本質，便是確保公共行政機構會保障個人權利。在香港現行的人權保障機制下，不同的法定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都有責任按相關條例的規定履行職責。至於應否設立一個單一的機構，監察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各項問題，屬政策事宜，應由政府研究。申訴專員並在檢討報告中，就設立該機制的影響提出意見。

26. 經考慮該報告後，政府認為香港已有廣泛的機制保障人權。除上述的法定機構外，香港擁有一個建基於司法獨立和專業法律服務的穩健法律制度，且堅守法治精神。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亦受到立法會、發展蓬勃和自由的傳媒以及市民大眾所監察。現時並無明顯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27. 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設立額外的獨立監察機制，實施公約或其規定。

非政府機構及兒童的參與

28. 根據現行安排，在各政策局及部門制訂涉及兒童權利的政策及措施時，會透過不同途徑徵詢有關諮詢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現有機制的運作大體上令人滿意，讓我們可以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意見，包括從兒童的角度提出的意見，靈活地作出回應。尤其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一些相關的論壇及組織，包括兒童權利論壇（見第 III 章

第 112 段) 及家庭議會相繼成立。我們在推廣兒童權利方面進一步加強了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 (詳情見下文第 62 至 66 段)。因此現時已有平台與有關組織討論就與兒童相關的事宜。我們認為並無強烈需要設立一個專責處理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宜的諮詢機構。我們會繼續研究改善現時收集兒童意見的渠道的方法。

資源分配

上次審議結論第 19 至 21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擔心，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入息差距也日益擴大。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特區，應通過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等，藉預算撥款分配縮窄入息差距。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充足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讓弱勢社羣受惠。

29.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時，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香港特區一直按這原則審慎管理公共財政。教育及福利開支是經常公共開支中最大的開支項目，近年在政府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分別超過 20% 及 15%。這足以證明香港特區對投資於未來，特別是兒童的重視，以及著重構建關愛的社會。

扶貧紓困

30.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扶貧紓困的工作，並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網及不同的支援服務，以照顧貧窮人士的基本需要，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我們並致力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協助那些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勞動市場，自力更生，以及脫離貧窮。

31. 在前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以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以及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 50 多項建議的進度。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全部建議。例如，在兒童方面，兒童發展基金已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新模式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在協助長期失業青少年方面，政府推行了「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幫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在協助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方面，我們正積極籌劃一站式就業服務，以期透過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此外，我們亦已推行多項地區為本的措施，以照顧個別地區居民的特別需要。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

調政府的工作，以及探討可幫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措施，例如為應付日常食物開支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兒童發展基金

32. 我們在2008年4月成立了3億元（本報告所有數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基金旨在整合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資源，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鼓勵他們計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的態度。基金首批的七項先導計劃涵蓋香港各區，並已在2008年12月開始運作。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33. 綜援計劃（於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是一項毋需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綜援計劃的開支已從1999-2000年度（本報告有關政府開支的“年度”一般指“財政年度”，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的136億元增加至2009-10年度的核准撥款194億元。

(a) 金額調整機制

34. 由1973年起，綜援金額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在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該指數量度綜援住戶所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

35. 政府於1999年調整綜援金額，以回應市民對於綜援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支出迅速增長、大家庭的綜援金額高於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健全成人申領綜援數字激增的關注。

36. 雖然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但政府未有在1999至2002年期間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相應調低綜援金額，直至2003年才向下調整綜援金額。下調綜援金額的目的，純粹是按既定機制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所擬的購買力水平。

37. 此外，自2005年起，政府於每年12月檢討社援物價指數，並於翌年2月實施按檢討結果釐定的綜援金額調整。按此機制，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在2006年2月、2007年2月、2008年2月及2009年2月分別上調0.4%、1.2%、2.8%及4.7%。

38. 然而，如社援指數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持續高通脹，政府可考慮向立法機關申請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前，提早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為此，政府亦曾在2008年8月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上調4.4%。

39. 目前，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已較最低2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為高。這顯示綜援金額已提供可接受的生活水平。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按既定機制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作出調整。

(b) 一次性的額外金額

40. 為與社會保障受助人分享經濟成果，政府於2007年5月及2008年6月分別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政府亦於2008年9月再次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紓緩通脹的壓力。

(c) 鼓勵失業的綜接受助人自力更生

41. 我們亦投放資源，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失業的綜接受助人重新就業。這些措施包括為失業受助人提供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及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接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以鼓勵他們尋找並繼續進行受僱工作。

其他方面的資源分配

42. 政府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的預算開支，在過去幾年有所增加。在1999-2000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大概是15.85億元，而在2009-10年度的預算開支增至17.85億元。在青少年及少年罪犯方面的開支，在1999-2000年度分別為大

概 11.8 億元及 5.94 億元，在 2009-10 年度，則分別為 16.8 億元及 5.85 億元。

43. 部分論者認為，就特別影響到兒童的事宜訂立指標及指數來量度推廣兒童權利方面的發展進度（例如減減貧窮）是有用的。一般而言，一如下文第 46 至 49 段“數據收集”一節所載，現時有大量的統計資料，以及其他提供定性資料的途徑，供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監察推行各項與兒童有關的政策之進展及成效。

44. 在 2008-09 年度，與兒童有關的教育開支共達 369 億元。2003-04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開支比較表列如下。

**表 1：2003-04 年度及 2008-09 年度
與兒童有關的教育開支（百萬元）**

	2003-04 年度 實際開支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	1,300	2,150
小學教育	10,960	11,365
中學教育	16,280	19,880
特殊教育	1,400	1,405
支援及其他	2,545	2,110
總計	32,485	36,910

45. 由 2003-04 年度至 2008-09 年度，開支總額增加了 13.6%。雖然改善教育的開支未必會對入息分配有即時影響，但我們相信，教育對防止跨代貧窮，特別是在香港這個知識型社會，發揮重要的作用。即使一項研究發現跨代貧窮在香港經濟體系並不普遍¹，但是教育能夠提升個人能力，有助個人在社會上力爭上游，擺脫跨代貧窮。該項研究亦顯示教育程度較高人士的實質收入有顯著上升。

¹ Dr James P Vere, 《收入流動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 Enquiry on Earnings Mobility"), 香港大學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 二零零六年九月。

數據收集

上次審議結論第 23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公約所涵蓋的所範圍，進一步加強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的工作，並確保能夠適時、有系統地向締約國所有地區的公眾公布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研究可否在內地及特區分別設立就兒童統計數據的中央資料庫，確保有關數據可用於為兒童制訂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這方面的監察工作。

46. 在香港特區政府內，政府統計處負責提供充足、切合需要、可靠和及時的統計數據，以協助政府和社會各界進行研究、討論、計劃和決策。該處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此外，該處並會因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需要及要求，進行特定的統計調查，以協助他們作出決策。這些普查及統計調查涵蓋各方面的社會及經濟專題，提供全面的資料。年齡組別是所搜集的重要資料之一，因此，我們備有兒童方面的統計數據。普查及統計調查結果會印製成報告，並會上載該處的網站（網址：www.censtatd.gov.hk），供公眾閱覽。該處亦會按需要向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普查及統計調查所得的統計資料，以協助他們制訂政策及措施。

47. 另外，各政策局及部門也就其本身的工作備存相關的統計數據。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在合適的情況下，在內部成立專責的統計小組，以便可以集中及專業地處理其統計數據。在很多部門內，這些數據庫與有相關的資訊系統連接，可提供最新的統計數據。

48. 上述安排行之有效，有助政策局及部門監察各項計劃和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

49. 我們經諮詢兒童權利論壇後，就各項關乎兒童的課題收集主要數據及資料，包括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18 歲以下人口的數目、嬰兒死亡率、殘疾兒童，以及學校的師生比例等。有關數據及資料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供公眾閱覽。這些數據及資料有助市民總覽香港特區關乎兒童的各方面課題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更新這些統計資料，並會留意公眾的意見。

第42及44條—公約的傳播及報告

公約的傳播和有關的培訓

上次審議結論第24及25段（CRC/C/CHN/CO/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以各種語言進一步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藉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進行有關工作；
- (b) 擴大提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的項目；
- (c) 加強向與兒童工作及為兒童服務的專業組別提供充分和有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50.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加強宣揚公約和推廣兒童的權利。除了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1至16段所闡釋的措施外，我們已推行了和／或更新了一些項目。詳情載於下文第51至60段。

推廣公約和促進兒童權利

51. 我們繼續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向學校和普羅大眾推廣公約和促使校方和市民尊重兒童權利。我們並已採取措施，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促進兒童權利。

52. 繼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3段闡述的傳媒推廣活動後，政府製作了另外兩輯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廣告。第一輯廣告由政府與專責處理兒童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由兒童大使介紹公約，並已在2001年推出。較近期的一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主題是推廣對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尊重，即生存、發展、受到保護和參與的權利。這輯廣告已於2009年6月推出。這些廣告的對象是兒童及其家長。

53. 政府在2009年年初推出了雙語小冊子，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公約的主要條文。小冊子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特別是家長和兒童，推廣公約。小冊子已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上載政府網站。

54. 在2009-10年度，推廣兒童權利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190萬元，與2008-09年度比較，增加了100萬元。

55. 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科中，已加強這些課程範疇。這點會在下文第 VII 章第 496 至 498 段詳細論述。

56. 部分論者就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在 2007 年解散，提出關注。該委員會是於 1986 年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一個諮詢組織，負責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推廣公民教育。有見於人權政策已於 2007 年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該委員會為精簡其架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交由委員會的宣傳小組負責。由於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其中一環，委員會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向市民推廣認識人權。

57. 有些論者亦建議政府接手進行一項前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計劃推行但未展開的人權調查。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既定渠道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我們應繼續利用這些渠道。再者，把資源用於實施推廣個人權利的措施或活動，會更具效益。

有關兒童權利的訓練

58. 第一次報告的附件 4 載列社署為加深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員對公約的認識而採取的措施。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繼續為此目的而舉辦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有關的例子包括：

- **家庭暴力：兒童及家庭福利國際研討會**：由香港浸會大學在 2006 年 10 月舉辦；
- **第十七屆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議：兒童的角度：建設關懷而非暴力的社會**：由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和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在 2008 年 9 月舉辦；以及
- **防止虐待兒童會 30 周年研討會：開創保護兒童路—先驅者分享**：由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在 2006 年 6 月舉辦。

59. 此外，社署把有關公約的資料交予負責兒童工作的前線人員傳閱，亦把公約的影響及其如何適用於社工的工作編入與保護兒童有關的不同課程的教材，向該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所有負責兒童工作的前線人員講解。

60. 有關為負責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的訓練的其他統計數據，載於下文第 72 段。

B. 全面計劃—監察

立法

61. 在報告期內，香港制訂了一些新法律，並對一些相關條例進行了修訂。新制訂和經修訂後的法例有助實現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詳情如下：

- (a)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8 及 412 段所預示，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2 日通過《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把負刑責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條例已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這點會在下文第 VIII 章第 545 至 547 段有關公約第 40 條的討論中詳細論述；
- (b)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加強了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受害人）的保護。這點會在下文第 V 章第 191 段內詳加討論；
- (c)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7 至 478 段所述，2003 年制訂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中訂立新的罪行，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出口、發布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該條例亦將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條例亦擴大《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 24 條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所作出的行為。這點會在第 VIII 章第 535 至 539 段內闡釋；以及

- (d)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 段所述，《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8 年訂定，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這標誌着政府在為個人免受基於種族原因的歧視、騷擾和中傷的權利提供法律保障方面的工作的重要一步。這點會在下文第 III 章第 93 至 97 段闡釋。

與民間組織合作

62. 公民社會一直是政府推廣及監察兒童權利實施的重要伙伴。近年，雙方進一步加強了這方面的合作。

63. 為進一步推展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 段所述的兒童大使計劃，政府自 2003 年起，資助非政府機構伙伴舉辦兒童議會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推廣公眾對公約的認識和實踐兒童發表意見受到尊重的權利。每年，全港會有 60 名兒童獲選接受一連串的訓練，然後參與多個模擬立法會辯論的公開辯論會。論題主要圍繞影響兒童權益的社會問題。此計劃受到傳媒的廣泛報道，而“兒童議員”的意見已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

64. 在 2006 年，上述計劃的兒童大使及兒童議員成立香港首個由兒童主導的非政府機構“童夢同想”。“童夢同想”積極參與推廣兒童權利及公約的工作，並在與政府進行的正式與非正式接觸中，向政府提出精闢的意見。

65. 在 2006 年，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截至 2008-09 年度，在這項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活動計劃超過 100 項，所舉辦的活動包括促進兒童權利的研討會、戲劇表演、工作坊、問答比賽及訓練營。主辦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向政府提交評核報告。根據這些報告，大部分活動得到參加者正面的評價，且達到向社會推廣兒童權利的目標。

66. 除上文所述外，政府不時聯同非政府機構推行有意義的計劃，以推廣兒童權利。舉例來說，適逢公約訂立 20 周年，政府撥款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製作雙語教材套，為教師提供公約方面的教材。教材套包括以兒童友善的語言設計的遊戲、活動資料套及網

站，目的是加強小學生及市民對公約的認識。我們會鼓勵學校利用教材套向學生宣揚兒童權利的信息。

香港特區報告的擬備和公布

67. 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本報告的初稿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兒童權利論壇及人權論壇成員（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組織、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及人權組織）。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我們亦請他們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任何額外項目。大綱先後兩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表達意見。我們並與兒童權利論壇及人權論壇的成員進行討論，以徵詢其意見。

68.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按照過往的做法，把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香港特區政府就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本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69.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將給予各持份者參閱，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以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政府網站。為回應一些論者（特別是兒童代表）的意見，我們會就報告製作兒童友善版本，讓兒童及青少年更易理解報告的內容，以推廣他們對公約（以至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人權報告的一般機制）的認識。

70. 一些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後，應在提交聯合國前再作公眾諮詢。我們認為沒此需要。我們已就擬納入報告內的項目大綱諮詢持份者，在擬備報告時，亦已考慮他們的意見。我們並知悉，持份者可向委員會提交他們的意見書。委員會將可得悉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的意見。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71. 除批撥上文第 29、32、42 及 44 段所述的資源外，政府就與兒童有關的政策範疇承付充足的開支。在兒童的醫療及健康方面的開支，列於表 2。

表 2：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兒童醫療及健康服務方面的開支
(百萬元)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預算)
醫院管理局為 18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	3,039	3,179	未有數據
衛生署所提供與兒童有關的家庭健康服務	214	227	441
衛生署所提供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64	174	208
衛生署所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	128	136	143
衛生署所提供的青少年健康服務	90	93	98

D. 統計數據

72. 為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提供有關公約的訓練的統計數據，列於表 3。

表 3：為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提供有關公約的訓練

	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	所提供的訓練及參加人數
(1)	法律專業人員	• 舉辦了 11 次有關兒童證人及少年罪犯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分享會；有 97 名法律專業人員參加。
(2)	教師	• 舉辦了 15 項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人權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約有 600 名教師參加。

	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	所提供的訓練及參加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了 11 項有關兒童性侵犯、開心上學去、缺課和幫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生的訓練課程；約有 2 000 名教師參加。 • 由衛生署舉辦有關兒童健康及兒童發展的訓練課程；參加有關訓練課程的教師約有 560 人次。
(3)	醫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院管理局安排的訓練課程，包括兒科麻醉、兒童行為及情緒問題評估、兒童醫學遺傳、初生嬰兒深切護理，以及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護理；參加有關訓練課程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專業醫療人員）超過 700 名。 • 由衛生署舉辦的訓練課程，包括有關生育的健康及家庭計劃、母乳餵哺、兒童健康及發展、親職及其他方面；參加有關訓練課程的醫生及護士分別約有 840 及 4 610 人次。
4)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了 24 項“保護兒童”訓練課程；約有 1 250 名社工參加。

E. 因素及困難

兒童政策的協調和監察

73. 我們已在上文第 18 至 28 段，闡釋政府當局就有關兒童權利事宜設立額外的統籌及監察機制的考慮因素。不過，我們會繼續尋求機會優化現有渠道，以就相關的政策制訂和實施諮詢兒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貧窮問題

74. 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單以入息量度貧窮並不足以讓我們深入理解貧窮情況。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因此我們不能只考慮有關入息的數字，而須理解個人及其家庭的需要，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以及香港的經濟、社會及人口轉變。

75. 在香港，影響住戶收入及收入差距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家庭結構趨向小型化及核心化，令平均住戶人數不斷減少，導致住戶收入下跌。此外，這類小型家庭大部分由已退休的長者組成，他們依靠自己的儲蓄過活及／或從政府或其他並非與他們同住的家人取得財政支援。

76. 我們亦須從全球化及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的層面上理解收入差距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小型及開放的經濟體系。面對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以及中國內地的急速經濟發展，香港持續向高增值經濟活動轉型，以維持經濟蓬勃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經濟轉型和提升的過程中，創造了很多需要較高技術、收入較高的職位，同時勞動人口的質素亦有所提升，香港的較高收入工作和較低收入工作的收入差距因而擴大。

77. 社會上有些兒童和他們的家庭比其他人更脆弱，因此需要特別的關注和援助。與此同時，我們需注意只靠提供援助並不足夠，任何針對弱勢社羣兒童的計劃可能會對他們構成負面標籤。只為那些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只能治標，不能治本。香港特區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幫助兒童建立正面的態度、學習能力、責任感和自我價值，以及透過教育和培訓，裝備他們應付急速轉變的經濟。

數據收集

78. 雖然公約界定兒童為 18 歲以下人士，但基於政策理由及運作上的限制，目前有部分數據未必可按 18 歲以上或 18 歲以下提供分項統計資料。我們會繼續研究可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令分項數字盡可能與公約所作的定義相符。